

有日本国籍孩子，离婚后能领生活保护吗？

法务

浣滬

逦賤贛浜庸細2006/12/25 19:39

和丈夫(日本人)有2个日本国籍的孩子。因为和丈夫有矛盾、考虑离婚。离婚后想抚养孩子。能否得到生活保护？

离婚后的居留资格是什么?现在取得的是「日本人的配偶等」。

关于生活保护，请到外国人登记的市政府的担当科去商谈。基本上，条件完备的话，外国人与日本人一样能受到生活保护。同时，去本国的大使馆商谈也是办法。申请人如是护照过期而违反入境管理法的，就不被适用。首先请到入境管理局咨询。

离婚后，需要变更「日本人的配偶等」居留资格，请向入境管理局说明情况。考虑孩子的教育和生活的基础等，有时会同意变为「定居者」的居留资格。